**关于在站博士后申请2016年度海洋国家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补充通知**

经研究，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2016年度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需要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否则，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

2016年11月8日